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19〕47号

---

##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阳江市权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液氨泄漏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

4月8日上午约9时30分，阳江市权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因氨制冷系统氨泵与压差控制器连接管腐蚀老化而爆裂导致的液氨泄漏事故。

经初步调查，阳江市权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通过法院拍卖购置某企业一批液氨制冷设备后，于2019年2月安装至新厂区内，并进行部分更新改造。事发前该设备仍处于调试中，未投入使用。发生液氨泄漏后，企业组织人员疏散，报警求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实行区域人员管制、用火用电管制、进入现场堵漏，经妥善处置，未造成燃爆和人员伤亡。4

月10日下午，阳江市组织全市53家涉氨制冷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主管、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和业务科（股）室负责人在事故单位召开现场警示会，通报事故情况，参观事故现场，听取涉事企业现场检讨事故教训，听取专家宣讲常识，提出工作要求并部署工作，开展整治，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多部门组成检查组对涉氨制冷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这是一起因企业设备检查与维护不力、擅自启用未经检验合格特种设备而导致的事故。充分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制度不健全；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验，导致制冷系统设备设施落后残旧、年久失修。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警示作用，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按照国家部署，我省持续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各类事故风险、隐患仍然不同程度存在。经综合分析2003年以来《我国冷库行业十大液氨泄漏事故》（见附件）及今年山东荣成外籍船只“2·28”液氨泄漏事故发生，涉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严重锈蚀、阀门焊接处存在埋藏缺陷、管道强度降低及破裂、管帽及封头脱落是导致液氨泄漏并引发重特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当前，各地涉氨制冷企业生产开始进入高峰期，生产压力大、设备运转时间长，安全风险增高。各地要清醒

认识当前液氨使用安全风险，切实承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细、落小、落具体各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突出重点，消除隐患

一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协调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氨制冷装置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质检特函〔2013〕61号）要求，督促涉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证，对在用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对于无任何技术资料且无法确定其制造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在用压力容器，或者确定是由无相应资质单位制造的在用压力容器，不得继续使用，应当限期在一年内更换；对在用压力管道进行定期检验，对于无相关技术资料或者技术资料不全、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设计、没有实施安装监督检查的压力管道，区别采取监控使用、限期更换或报废的措施。对安全附件不合格的压力管道不允许使用。

二是氨制冷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要求，督促涉氨制冷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工程验收。冷库（冷藏库）、制冷系统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应由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不符合以上



要求的氨制冷工程项目，应由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就其原设计图纸进行复核认证。无设计图纸或图纸不符合规定的，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企业现有情况进行改造设计，达到规范要求。复核认证和改造设计由液氨制冷企业组织审查和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三是电气设备。**按照省公安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公通字〔2017〕127号）要求，严查液氨制冷企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涉氨制冷企业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涉氨制冷企业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四是监控报警装置。**督促涉氨制冷企业按规定设置监控报警系统、氨气浓度报警器、事故排风机连锁装置、紧急泄放装置等监控监测、应急连锁装置；加工间内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氨气浓度传感器安装在快速冻结装置出口处的上方，当氨气浓度达到设定报警值时，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自动停止成套冻结装置运行，漏氨信号同时传送至制冷机房控制室报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应在制冷机房和安装有快速冻结装置的加工车间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五是应急管理。**督促涉氨制冷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库区、氨制冷机房、设备间（靠近储氨器处）应设置消火栓，保持畅通；防毒器具和抢救药品等应急物品放置易于取用的场所，定期校验和维护。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应急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确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立即组织抢救。

### **三、严格执法，从严整治**

**一要强化执法检查。**将涉氨制冷企业纳入2019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采取暗查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在用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问题和隐患，应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要严格执法。**凡达不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涉氨制冷企业，要立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停产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坚决依法提请属地政府予以关闭。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企业要向社会公开曝光，列入安全生产诚信企业“黑名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三要强化停产企业监管。**加强对停产企业的安全监管，不能一停了之，做到“机停人不停”、“停产不停治”、“停产不停防”，严格落实安全防控措施。要严格执行《氨制冷企业安全规

范》规定，长时间停用的设备设施，启用前应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运行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 四、发挥合力，形成长效

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实际，通过组织涉氨制冷企业自查、涉氨制冷相关行业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充分发挥多方力量实现有效监管。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已有整治成果，消除安全隐患和风险。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将对各地工作进行抽查，一经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问题或整改不合格继续违法违规生产的企业，将通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并纳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请将本通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涉氨制冷企业。请各地将贯彻落实情况于4月22日前报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我国冷库行业十大液氨泄漏安全事故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4月13日



附件

## 我国冷库行业十大液氨泄漏事故

### 一、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2013年6月3日6时10分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的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丰公司）主厂房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21人死亡、76人受伤，17234平方米主厂房及生产设备损毁，直接经济损失1.82亿元。

事故直接原因：宝源丰公司主厂房一号车间女更衣室西面和二号车间配电室的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火势逐步蔓延到涉氨制冷设备和输送管道区域，燃烧产生的高温导致氨设备和氨管道产生物理爆炸，导致大量氨气泄漏，加剧了燃烧，最后导致爆炸。

### 二、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8·31”重大氨泄漏事故

2013年8月31日10时50分许，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内（丰翔路1258号）的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氨泄漏事故，造成15人死亡、7人重伤、18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51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氨压缩机房操作工潘泽旭在氨调节站进行热氨融霜作业时，严重违规采用热氨融霜方式，导致发生液锤现象，

压力瞬间升高，致使存有严重焊接缺陷的单冻机回气集管管帽脱落，造成氨泄漏。

### **三、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合和食品有限公司氨泄漏事故**

2013年11月28日17时13分，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合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内液氨管路系统管帽脱落而导致液氨泄漏，造成7人死亡、1人危重、3人重伤、2人轻伤。

### **四、四川省眉山市金凤食品厂生猪屠宰场液氨泄漏事故**

2013年4月21日20时05分，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凤陵乡金凤食品厂生猪屠宰场冻库液氨管道封头脱落发生液氨泄漏，事故造成4人死亡、22人急性氨中毒。

### **五、河北省张家口市佳绿农产品公司液氨泄漏事故**

2011年8月28日22时15分，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县佳绿农产品公司液氨制冷管道发生爆裂，致使液氨泄漏，造成4人死亡、4人受伤。

### **六、河北省保定市大洋冷饮厂液氨泄漏事故**

2003年7月11日22时30分，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大洋冷饮厂因制冷管道与阀门联接处爆裂发生液氨泄漏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 **七、四川省德阳市瑞麟食品有限公司液氨泄漏事故**

2003年3月6日13时，四川省德阳市天元开发区瑞麟食品有限公司制冷车间阀门因年久失修、腐蚀老化，被氨气冲开而发生氨气大泄漏，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



#### **八、四川省内江市康达肉类食品加工厂液氨泄漏事故**

2007年11月25日下午，四川省内江市中区乐贤镇康达肉类食品加工厂在工厂液氨储存设备与槽罐车转存液氨过程中，传输管突然破裂，发生氨气泄漏，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附近1名居民中毒。

#### **九、福建省漳州市大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液氨泄漏事故**

2012年7月10日14时34分许，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金星路大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冷冻车间因液氨管道破裂导致液氨泄漏，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 **十、新疆乌鲁木齐市伊利食品有限公司液氨泄漏事故**

2007年6月9日10点37分，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伊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氨气管道突然发生爆裂，发生氨气泄漏，造成1人死亡、23人中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3日印发

---

校对人：刘玲平